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國際貿易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2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經濟學(4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國貿原理與政策(2)、國際貿易實務(6)、國際行銷管理(2)、
ERP 配銷系統(2)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貿易(2)

(三)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(選)修 8 學分
(含)以上

(四)應修學分：22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企業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2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管理學(2)、管理學概論(1)、行銷管理(2)、財務管理(2)、人力資源管理(2)、生產與作業管理(2)

(二)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(選)修 9 學分以上

(三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

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財務金融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金融市場(2)、投資學(2)

(二)任選必選修科目：永續金融與投資(2)、衍生性金融商品(3)、信託金融(2)、人身保險(2)、企業租稅規劃(2)、證券投資分析(2)、理財專員實務(2)、財產保險(2)、匯兌交易實務(2)、國際金融(3)、銀行與企業內部控制(2)、數位金融服務(2)、風險管理概論(英)(2)、銀行實務(英)(2)、財務管理(一)(2)、財務管理(二)(2)

(三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應用英語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各學期「英文」成績必須及格，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；如申請者超出招生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英文文法與習作(上) (2)、英文文法與習作(下)(2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英文字彙與閱讀(上) (2)、英文字彙與閱讀(下) (2)

商務英語會話(上) (2)、商務英語會話(下) (2)

英文寫作(上) (2)、英文寫作(下) (2)

商貿外文-英文(2)、商貿外語簡報(2)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任選 4 學分

(四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先修課程與免修規定：

(一)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「先修科目」，成績須及格並取得學分。

(二)修讀輔系前「先修科目」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資訊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5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 指定必修科目：程式設計(3)、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(2)、
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(2)、企業網路通訊(2)、網路整合行銷(3)

(二) 應修學分：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共 20 學分

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會計資訊系

一、名額：10 名

二、標準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會計學(一)(3)、中級會計(一)(3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租稅法規(2)、中級會計(二)(3)、中級會計(三)(3)、
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(3)、審計學(6)

(三)任選科目：稅務會計(3)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(3)、電腦審計(3)、
企業資源規劃-財務模組(3)、高等會計(上)(3)、高等會計(下)(3)

(四)應修學分：25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修課以四技課程為原則。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商用統計(2)、管理學(2)、管理學概論(1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流通概論(2)、行銷管理(3)、網路行銷(3)、行銷企劃實務(2)、
物流管理(3)、零售管理(2)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在本系的兩個課程模組(行銷企劃模組、流通經營管理模組)中至少選 8 學分以上，且每課程模組內至少兩門課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。

(四)應修學分：23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應用日語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「第二外語-日文(一)(2)、第二外語-日文(二)(2)」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日語聽講(一)(4)、日語會話(一)(4)、中級日語(4)

(三)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日語專業必(選)修科目 8 學分以上(不含指定必修科目)

(四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若有修課需求可專案申請跨部選課，相關事宜請至應用日語系辦公室詢問及申請。

七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休閒遊憩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。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先修科目：管理學(2)(共計 2 學分)

(二)指定必修科目：休閒旅遊概論(2)、健康管理概論(2)、餐旅概論(2)

(三)除上述指定必修科目外，另須任選申請年度本系應修科目表之專業必修或選修 14 學分以上。

(四)應修學分：20 學分(不含先修科目學分)

五、經申請同意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於修讀輔系前或修讀輔系期間，應修習先修科目及格並取得學分。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已修習及格者，請於修讀輔系後檢附成績單向系辦公室辦理免修申請；修讀輔系前先修科目未修習者，應於修讀輔系期間辦理補修。

六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多媒體設計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5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60 分以上；如超出名額，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指定必修科目：設計素描概論(2)或設計素描實務(2)或動態素描(2)、廣告設計概論(2)或廣告設計實務(2)

(二)相關科目可以抵修。

五、任選必修科目：任選本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科目 16 學分以上

六、應修學分：20 學分

七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

114 學年度四技輔系申請資格及修讀標準

(113 學年度申請、114 學年度生效)

◆商務科技管理系

一、招生名額：10 名

二、成績規定：提出申請前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 60 分(含)以上者，如超出名額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。

三、開放對象：四年制其他各系學生

四、指定科目與學分：

(一) 以下二類組，擇一至少修習 3 科

1.第一類組：會計學(2)、企業概論(3)、顧客關係管理(3)、商務簡報(3)、產業電子化專題(3)、商務創新企劃(3)、數位行銷(3)、服務業管理(2)、科技產業分析(3)、高科技行銷(3)、智慧化商務模式整合(3)、創意商品化實務(3)

2.第二類組：網路概論(2)、網頁設計(3)、智慧生活產品應用(3)、影像處理(3)、網路規劃與管理(2)、行動裝置 APP 開發(3)、多媒體系統(3)、電子商務(3)、辨識系統應用(3)、電腦硬體裝修(3)、軟體測試實務與管理(2)、伺服端網頁程式設計(3)、Office VBA 應用(2)、進階電腦軟體應用(3)、智慧財產權(3)

(二) 任選本系專業必(選)修科目共 20 學分。

(三) 相關科目可以抵修。

五、修讀課程科目依據 11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為主。